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
昆市监涉罪移〔 〕 号

：

一案/案件线索，经调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抄送： 人民检察院